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礼泉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礼泉县西兰大街东段果品市场5楼

法定代表人：李二红

项目联系人：鱼文礼

联系电话：18391033319

承包人：陕西铖昱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424MA6XT4UU35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城关街道办顺太街东街

法定代表人：刘亚洲

项目负责人：李三三

联系电话：1871729567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礼泉县2026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四标段。（以下简称“工程”或“项目”）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礼泉县2026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四标段。

2、工程地点：昭陵镇陈家村；叱干镇马铃村、东相虎村；烟霞镇马峪寨村、石坡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2、若后续调整工程承包范围，则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

2、施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不可抗拒的特殊天气、自然灾害，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总价¥: 2784297.59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人民币）（工程总价按照中标通知书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签定）。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相同的清单项,相同的定额子目,综合单价报价必须一致，如果相同子目承包人所报不同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在审核中期变更或竣工结算中有权选择对发包人有利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

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或总价中。

六、付款方式及发票开讫

1、本合同为国家财政衔推进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甲方按照下述约定分期支付工程款:

（1）第一笔款项：工程开工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款（合同造价）的 30%;

（2）第二笔款项：乙方按照甲方和监理方要求，施工进度达到工程合同总量的 60%，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造价的 30%;

（3）第三笔款项：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造价的 30%;

（4）第四笔款项：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 7%，剩余 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工程正式运行一年，且无质量问题，经村级签字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2、乙方开具工程专用发票。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陕西铖昱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关信用社

账　号：270408040120100018223

若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否则，甲方将按照上述约定完成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自行承担本工程项下的材料采购、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以及设备、设施的采购、租赁、安装、拆卸、运输、操控等各项相关费

用。

2、乙方应根据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标准、质量等选定工程材料及设备，以保证工程质量；若可能因选定事宜影响工期进度，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做出详细的书面说明及替补方案。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乙方采购、租赁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不一致时，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责任:

（1）乙方承担所有价差;

（2）乙方负责拆除、修复、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数量不足时，应予以补齐;

（4）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八、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须符合第四条约定的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乙方项目经理在项目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 2 个小时，负责处理相关事务。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所有进场人员不得任意调换。若确需更换，则应提前三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 30%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退场产生的全部费用。

4、工程质量验收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和人员查阅，并及时修正不合格资料。

5、对于分项工序的验收，以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须甲方及监理签章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6、甲方及监理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被群众举报反映，乙方则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直接于应付工程款中扣减；若质量问题系由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情节严重者，则甲方将取消施工资格，终止施工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退场产生的全部费用。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并在七日内提供一式二份的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须按照合同工期和甲方及监理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及监理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如期提出整改措施，并报甲方、监理方审批后执行，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不得强令人员违章危险作业。

2、乙方不得招收童工以及无身份证件、身体残疾人员；否则，乙

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3、乙方应安排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及其他特殊资质证书的人员开展、完成特殊工程。

4、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工单位的法定义务，为其施工人员缴纳保险（社会保险及意外险）及公众责任险等。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则乙方应积极解决、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施工现场所有机械设备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保证特殊设备合规、有安检合格证明。

6、乙方应按法律或地区政府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及甲方社会形象、声誉；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所有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文件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

十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协商项目区域内的障碍清除，做好工程项目村组工作，保证工程施工无障碍。

2、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人员食宿场所和材料库房；负责协调解决施工需要的水、电问题，费用由乙方负担。

3、负责资金筹措，并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工程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2、负责工地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安全教育，若出现不安全施工，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承诺工程质量标准，必须保证各项工程质量合格；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重新修建，产生的各项费用及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闹事、威胁等不法手段。

6、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并于质保金中扣减相应费用。

7、乙方应就工程进度及质量定期向甲方作出汇报。

十三、违约处理

1、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第三方原因出现阻挡工程施工，造成停工，则不视为乙方违约。

2、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工期进度完成施工任务，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按照每日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在支付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若逾期满5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达到约定施工进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则差额由乙方予以补足。

3、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用工单位的法定义务或约定，未实施安全施工，转包或违法分包，实施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违约行为时，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罚金，第三方索赔，调查取证费用、为恢复形象及声誉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追偿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现行及预计损失情况，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

（1）工程本身损失、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各自承担;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一方迟延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双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及送达

1、甲方项目联系人为：鱼文礼　联系电话：18391033319

联系地址：礼泉县果品市场五楼，电子邮箱：843873594@qq.com

2、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李三三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城关街道办顺太街东街

电子邮箱：467862370@qq.com

3、甲乙双方上述指定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就本项目项下事宜进行沟通，但最终应以双方就协商事宜签章确认为准。

4、甲、乙双方应通过上述人员及联系方式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即时沟通，一方将信息及文件通过短信、邮件、微信等即时通讯系统传送至对方账号时视为送达；以对方上述联系地址为收件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等邮寄后，对方签收或寄出满三日者（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

十六、争议管辖

若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发生纠纷，则应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附则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盖章、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乙方：陕西铖昱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情况说明

2026年7月6日，我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的《礼泉县2026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的合同中做如下说明：

1、项目名称礼泉县2026年中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一、二、三、四、五标段更正为礼泉县2026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

2、开工日期：2026年6月10日更正为2026年6月9日；竣工日期：2026年9月10日更正2026年9月6日；

3、项目联系人席雪冰变更为鱼文礼。

现予以更正说明，以此次公告为准。

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27日